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除第2(c)項有關重選胡江兵先生(「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全部其他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805,490,719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施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805,490,719 (100.0000%)	0 (0.0000%)
	(b) 重選韓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05,490,719 (100.0000%)	0 (0.0000%)
	(c) 重選胡江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0.0001%)	805,490,539 (99.9999%)
	(d) 重選陳少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5,490,719 (100.0000%)	0 (0.00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05,490,719 (100.0000%)	0 (0.0000%)
4.	重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05,490,719 (100.0000%)	0 (0.0000%)
5.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805,490,719 (100.0000%)	0 (0.0000%)
6.	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05,490,719 (100.0000%)	0 (0.0000%)
7.	授權董事擴大一般授權，以透過增加購回股份數目發行新股份	805,490,719 (100.0000%)	0 (0.0000%)

附註：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第1、2(a)、2(b)、2(d)、3至7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然而，由於少於50%的票數贊成第2(c)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6,767,000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限制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李九華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施琦女士、顧世祥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鄭昌幸先生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點票。

退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如上文所述，由於建議重選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c)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因此，胡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胡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會與胡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或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董事會對胡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未遵守上市規則

隨著胡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的下列要求：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未達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少三名；
- (ii) 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 (iii) 提名委員會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上述不合規情況僅因胡先生退任而出現。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空缺。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